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吉利”），增加注册资金。目前亨吉利的注册资金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所占比例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30 万元	98.79%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150 万元	1.21%
合计	12380 万元	100%

经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协商，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单方出资。增资完成后，亨吉利注册资金增加为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99.50%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持有 0.5%股权。

因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29%，其中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6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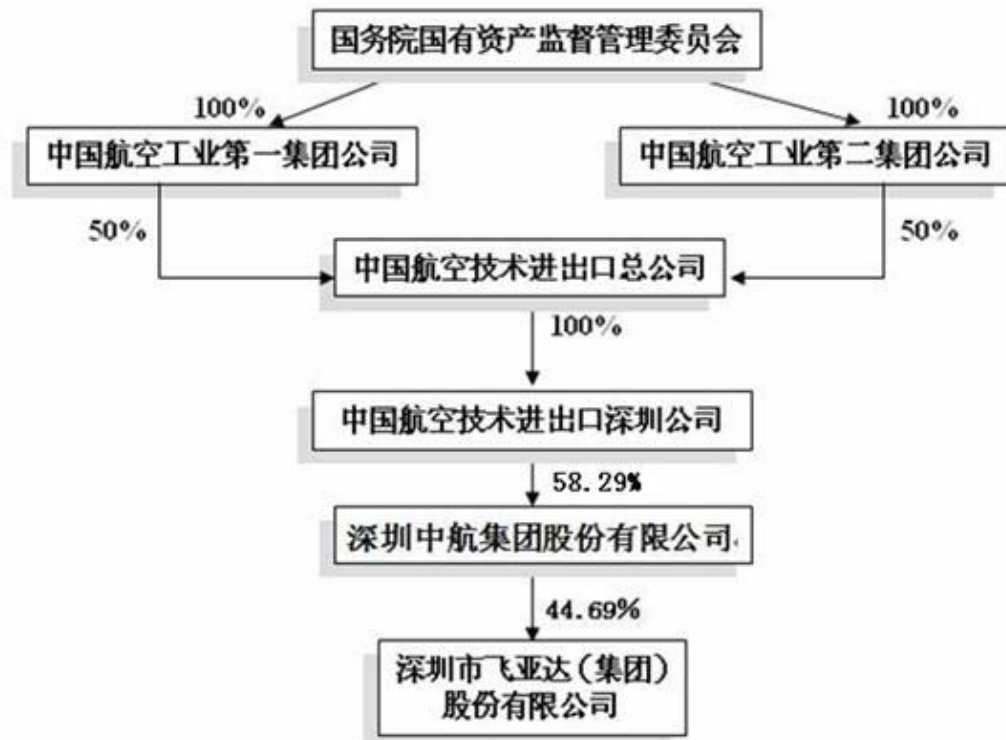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24931.8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3 月 30 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

注册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8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东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层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38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4 日

主营业务：钟表及零配件的购销和维修服务。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亨吉利总资产 51957.29 万元，净资产 15983.43 万元，营业收入 57713.5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3190.58 万元，净利润 3207.0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适应亨吉利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其自身的形象和实力，公司拟将亨吉利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协商，本次增资 1762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投资，投入方式为以货币资金投入，具体投入方式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三个月内分三次投入，三次投入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7620 万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亨吉利公司股东及注册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所占比例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50 万元	99.50%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150 万元	0.5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来，亨吉利名表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高。至 2007 年末，其零售网络扩展到 71 家，不仅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等中心城市设立了网络，而且在西安、哈尔滨、长沙、南昌、武汉、乌鲁木齐、杭州和昆明等省会城市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增加亨吉利注册资金，将有利于亨吉利公司的发展，增强其自身的形象和实力，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08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亨吉利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吴光权、赖伟宣、隋涌、王宝瑛、陈宏良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增加亨吉利注册资本的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将有利于亨吉利的发展，增强其自身的形象和实力，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增加亨吉利注册资本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